

財政月刊第十二號目錄

◎命令

●省令

省長訓令五則

●廳令

財政廳命令六則

財政廳訓令十八則

財政廳指令十七則

◎法規

●單行法規

印花稅法令摘要

◎公牘

●賦稅五則

函復交涉署 爲仁記洋行運往商埠地之洋酒應遵章納稅文

函請^{山海關} 監督對於補徵進口洋貨附稅辦法詳細函覆俾便通知文

呈覆省長 為北鎮縣知事擬在洮南續買糶糧三千五百石請免稅放行文

函覆交涉署 日商籐井商店偷漏木稅省局罰辦尙無不合文

呈省長 為八道壕煤價准照每噸奉大洋十三元作價文

◎會計二則

呈省長 為呈報照發東邊道請領江堤補助費現大洋三萬元文

呈省長 為解招待班禪用費奉大洋五萬元文

◎雜項六則

呈省長 為據遼陽縣呈請增加斗用暨支配用途一案文

呈省長 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報請鑒核文

呈省長 為官銀號切燬收回破爛券已派于長安監視焚燬一案文

呈省長 為營口稅捐局長姜文憲撤差交代清楚請鑒核文

公債局函吉林財政廳 為續放農債奉大洋六十四萬元匯款如數接收清楚文

呈省長 為墊發安東關借支經費現大洋一萬元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六月份國家地方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六月份國家地方支出計算表

◎ 僉載

財政廳牌示二則

第 十 二 號

目 錄

命

命

●命令

省長訓令五則

令財政廳

案據菸酒事務局呈稱案奉全國菸酒事務署訓令第四五二三號內開案查民國十三年間中央因軍用浩繁會議將各省區菸酒費稅一律附加二成嗣因時局劇變復經通令停止在案現值安國軍建設伊始運需孔急擬援前案將各省區菸酒費稅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附加二成按月專案報解本署轉撥安國軍軍費以應急需除由本署咨呈院部並分別咨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先行籌備如期實行加征專解事關軍費不得藉詞延宕致誤要需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本省菸酒公賣費前係按餉征收嗣於去年十二月間奉令改為按價徵收其時菸酒兩商因負擔過重復先後呈蒙鈞署將費額酌予核減以示體恤在案奉令前因究竟是否遵令照加抑即於原征公賣費數目之內按月提出兩成解京撥充安國軍經費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指令施行再本省菸酒稅向歸財政廳辦理其應否附加二成並請鈞署鑒核轉飭財政廳遵照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是否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廳查酌情形核辦具報以憑飭遵此令

令財政廳

案奉

命令

命 令

鎮威上將軍公署令開案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開本署迭奉

安國軍總司令面諭現在軍需孔亟應於菸酒稅款項下設法增收以濟要需等因查貴省捲菸業已徵收特稅現擬於原徵稅率之外加征百分之十作為補助安國軍軍費按月專款逕解本署轉撥

安國軍總司令部核收請轉飭遵照辦理定期實行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增加捲菸捐事關軍務要需自應一律遵辦除呈覆外合令該廳查照通令各局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加徵並將加徵稅款按月專案呈送到署以憑轉解此令六月十三日

令公債局

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漾日代電開據財政廳皓代電稱職廳前募農界公債奉大洋一千一百一十二萬元官吏公債二十一萬元當經先後九次撥交三省銀號匯解奉天公債局核收並電達在案茲據各縣呈解農界公債奉大洋六十四萬元查係奉電停募以前所收之款於皓日撥交駐告三省官銀分號代收轉匯除電公債局向奉天總號接收外謹先電陳等情除電覆外希即轉行查照為荷等因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六月二日

令公債局

案准

黑龍江省長公署咨開據財政廳呈稱竊查職廳先後解繳東三省公債款項奉小洋四百七十萬元業經隨時呈奉鈞署指令收匯在案現在又逾多日所有坐扣及各機關繳到官農商各界公債款項計共奉小洋五百萬元自應掃數呈解以濟急需茲謹開具支票一紙理合隨文附送伏乞鑒核飭收匯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將所送支票換取匯票一紙咨送查照核收並希見復附匯票一紙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檢同匯票令仰該局查收具報此令六月十三日

令公債局

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陽代電稱據財政廳冬代電稱職廳前募農界公債奉大洋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元官吏公債二十一萬元當經先後十次撥交三省銀號匯解奉天公債局核收並電報在案茲據距省寫遠各縣解到奉電停募以前所收農界公債二十三萬元又廳收續扣官吏薪俸公債一萬元於冬日撥交駐吉三省官銀分號代收轉匯除電公債局向奉天總號接收外謹電陳等情除電覆外希即轉行查照爲荷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此令六月十七日

◎廳令

財政廳命令六則

委任戴廣元爲本廳徵權科科員此令六月六日

命 令

命 令

四

委任王興林為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六月十日

調委姜樹勛為本廳徵權科科員此令六月十日

調委李心曾為遼陽稅捐局局長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調委倪正譽為錦縣稅捐局局長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委任增慶為梨樹稅捐局局長此令六月三十日

財政廳訓令十八則

令各稅捐局

查整頓權政首在除弊而除弊之法尤在量其弊之大小以定法之輕重庶幾人知儆懼而後稅收日有起色本廳前於民國十年十月間曾經擬定變通員巡舞弊加罰辦法通令遵照在案誠恐奉行日久易生懈弛茲再重申前令仰各稅捐局辦事員巡務即振刷精神勿稍玩忽倘或不知自愛一經發覺舞弊情事即按其侵吞之數情節重大者處以百倍之罰金次者五十倍又次者二十倍無力呈繳併即折易習藝事期間發交習藝所習藝由局依此範圍認真科擬呈候核奪以資懲戒除分行外合極令仰該稅捐通飭所屬一體懷遵切切此令六月一日

令康平縣卸任知事 富元 開通縣卸任知事 李成善 遼中縣卸任知事 閻寶敬
新任知事 李成善 王瀛傑 新任知事 李子厚

案查前奉

財政部頒發征收官吏交代條例第三條內載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詞因公擅離任所又第七條縣知事經征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已徵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定章俱在豈容玩違乃查近來各縣知事交卸多有不候交代算明即行進省甚有應解各款託詞自行批解任意延欠者殊屬不成事體若非申明定章嚴加限制必致紛紛效尤茲該縣現值新舊交替亟應查照交代條例辦理所有該前縣富李閣知事任內經手各款責成後任李王李知事趕緊會同算明如前任有已徵未解各款即照章移交後任代為掃解如逾限不交即將前任專案呈揭聽候核辦交代案關重要接任人員原應負連帶責任倘前任交代不清擅自遠離後任並不揭報者即照依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處分之定章森嚴勿稍玩視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懷遵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六月二日

令 洮南 遼康 遼開 懷德 梨樹 昌圖 開原
 鐵法 省城 遼陽 牛海 蓋復 各稅捐局

案據復縣知事景佐綱呈稱呈為購買糶糧擬請豁免捐稅以惠災黎仰祈鑒核事竊查職縣辦理平糶維持民食息借東三省官銀號奉大洋八萬元派員前赴洮南縣購買包米六千石陸續運回平抑糧價並請轉飭四洮路局半價運輸函淮南滿路減收運費三成等情迭經呈奉

命 令

命 令

六

省署指令照准在案惟查此項糧石係為平糶之用與普通販賣不同自有損失決無利益若仍照章繳納捐稅將來損失勢必愈多在稅收本無鉅大裨益在平糶徒增一份損失揆諸賑災恤民之本旨似欠圓滿擬請將此項糶糧豁免捐稅以資體恤而惠災黎除逕呈

省署並分函洮南蓋復兩稅捐局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併予轉飭遵照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購買此項包米既係辦理平糶維持民食自應准予援案免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驗免稅放行惟仍應隨時注意以妨奸商頂運此令六月十日

令錦西縣知事

案奉

省署批據該縣商民福順長奎發長兩順長萬順長等聯名稟呈為錦西縣三區界暖池塘地方鹽秤加捐掣庶艱困懇請免納等情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飭縣查明具覆并令轉知呈抄發此批仰財政廳等因奉此查該縣雜捐冊內並無此項款目亦未據呈報來廳茲奉前因合行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具報以憑轉呈勿延切切此令六月十一日

令 洮南 遼康 遼開 懷德 梨樹 昌圖
開原 鐵法 省城 新民 黑山 北鎮 稅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署令開案查前據北鎮縣知事王文璞呈稱在奉天開原公主嶺洮南等處買糶糧五十四火車計六千五百石請減免稅費一案業經令行該廳核辦在案茲復據稱現在洮南續買糶糧三千五百石仍請減免稅費等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令該廳即便查照成案免稅放行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具文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辦查驗免稅放行此令六月十三日

令盤山縣

案奉

省長指令據該縣呈為擬定馬廠地畝升科限期並照章附收河費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飭知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馬廠一帶地方開挖河道所需工費既經吳前知事按畝核收有案現因該河上游尚未疏濬此項續修及前虧工費請由呈准原戶升科之地每畝附收奉大洋二角尙屬允當事關公益應准照辦以竣全功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六月十三日

電令稅捐局

各稅局六月份酒價每觔應按奉大洋壹元計算徵稅財政廳元印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以奉天四年續募省公債副票及第六次末屆還本正票原訂辦法於十六年八月底以前一律收清過期不領即行作廢不再收付以資結束等因通令遵照在案現距結束之期爲日不遠所有前項

命 令

省公債正副各票及歷次中籤正票附帶之應領未領各號息票統限於前訂期限內趕緊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期滿無論正票副票息票一律作廢不再支付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撰擬布告沿村廣為張貼俾眾週知並將八月底以前收回之上項各票務於九月內如數呈繳本廳劃抵解款勿稍逾延切切此令六月十三日

令各縣知事

車牌一項關係省庫及地方收入亟為重要近來各種支出無不特別增多若不酌加捐額其將何以挹注應自本年將四套車牌每片改收奉大洋二十元三套及轎車牌每片改收奉大洋十五元並由其中提出五成歸各縣核實動支仍免繳工本經費其餘五成全數解廳以應妥需併即照章編列預算冊報備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六月十五日

令省城確礦局長

案據遼源縣確民金寶山等呈稱呈為唆屬侵勒舞弊補送証據仰乞鑒核俯准撤懲事竊查遼源確礦分局委員富春波教唆僱員孟廣德巡差盧永清侵占公款勒索確戶通同舞弊攘取官款肥飽私囊偽造賬簿鬼填收據(即大頭小尾)盜賣私硝私售大藥(有夥食暫存小洋一百八十元條可証)條上之戳記即委員富春波之名單也三月一日販賣私硝所得餘利小洋二千七百元撥歸伙食一百八十元以掩買衆人之口種種流弊實難枚舉(詳見前呈)我神聖之廳長大入宰任奉省執理全省財政開源

節流固爲重要而察吏清弊尤當從嚴際茲國家多事財政竭蹶在在需款豈容貪官賊吏恣性侵占任意舞弊不第影響國稅少收而且剝民殃民身受難堪孟廣德等挾同侵勒舞弊較前尤甚我硝戶掃硝限有孟廣德等浮勒秤餘之虎口難填硝民生活之難一言難盡富委員咬屬違法種種弊端除叩請鈞座俯查日前郵去之呈文外理合謹將富委員親筆蓋章私硝証據乙紙（巧變名目日夥食暫存小洋一百八十元實則由賣私硝餘利中提出之款）隨呈寄上以憑究理硝民被孟廣德等種種勒索生死所關硝民無米何以生有硝易錢便能度活手足勤勞掃來之硝盡是血汗盡被孟廣德勒去悠悠蒼天何此甚極泣懇仰乞廳長大人發惻隱之心動救民之念俯准令行全省硝磺總局撤懲追款歸還省庫以救硝民而順輿情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所等各節如果屬實殊堪痛恨合亟令仰該局長撤查詳覆以憑核辦勿稍徇隱致干併究切切此令六月十八日

令各稅捐局

案據省城稅捐局呈稱呈爲廣成菸草公司新製雙女牌紙菸報明價格併送商標恭請鑒核備案事案據廣成菸草公司報稱敝公司新製出雙女牌紙菸每箱五萬支標准價格奉大洋二百元納值百抽五之稅並呈送商標六百份等情前來當經派員調查所定價格核與市價相符自應照准理合檢同商標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咨送常關暨令發各局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咨行暨分令外合行檢同商標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六月二十日

命 令

令各縣知事

案查民國三年十二月公布修正印花稅法第六條內載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第八條內載業經貼用之印花揭下再貼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又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第三條內載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內按應貼短貼或偷貼之數比例科斷各等語是此項印花罰金最低額數應在五元以上最重應罰至二百元為止並無酌減及併計之規定乃近查各處科罰之案竟有隨意伸縮軼出法定範圍者自非重申定章難免再有錯誤之事合亟令仰該縣查照嗣後對於偷漏印花案件務須依法理理毋忽此令六月二十二日

各縣知事
各稅捐局

查行政記過處分照由廳折易扣俸記大過者折扣大洋二十四元記過者折扣大洋八元歷經遵辦在案唯查現在俸給每元既按三元開支所扣之俸自應每元亦按三元核算以昭公允除呈報自七月起施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事即便知照此令六月二十三日

令各稅捐局(除去新民局)

案據新民稅捐局呈稱查驗海關附加稅已否完納稍有困難擬請由發照稅局在照面蓋戳證明等情當經指令呈悉查海關附加稅已未完納暨如何徵免各節已擬定大體辦法先逕由關徵收後再責由營安兩局補收如其貨內運并由該兩局填發護照蓋戳註明已完附加稅字樣內地各局查驗以此爲依據前已通知各局遵辦在案惟由大連關來貨直入內地與營安兩處情形迥異亟應特別註意嚴加堵查如發見由大連進口之洋貨其普通一律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則加倍值百抽五事關國稅勿稍遺漏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令該局知照此令六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知事

查現屆年度終了之際十六年度預算亟應核定以便支付其各縣經費應仍照十五年度預算之數支給惟縣署辦公業已分設兩科除一等各縣已設科長二人外其二三等各縣以一科長而兼辦兩科之事實非所宜亟應照章添設以專責成所有二等縣添設科長一人月俸八十元三等縣添設科長一人月俸七十元由十六年七月起實行除呈報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令各稅捐局

查補徵海關二五附加稅業經擬具辦法通令各屬遵辦在案惟各稅局原定預算原無此項經費今復補徵該項附加稅關於堵查解款造報等項手續既增勢非增添員額難期措置完善而廳署員書兼理稽核等事亦不免較前繁重茲爲督促切實進行起見着各局按照補徵實價每百元提留辦公費五元

命令

十二

以三元五角留局作應需經費以一元五角解廳備充核獎及票費之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稅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六月十七日

令各捐局

查本廳前曾規定菸酒特稅印花罰金冊式業經頒發各局遵照在案惟查各局送到之菸酒罰金報冊新收開除以下漏稅數及處罰倍數多不照填殊碍稽核又各局每月如無罰款亦應分別造報以便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勿再疏漏致干未便切切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新賓
令鳳城稅局
長白

查菸酒牌照稅一項向係每年分兩期報解即壹月至六月為第一期七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新賓鳳城長白參處稅局每於兩期應報解不計外又復分月報解稱為續收實違定章且礙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嗣後務須按期催收報解不得分月續收以省手續而歸一律此令
六月二十日

財政廳指令十七期

令安廣縣知事

呈為遵照瞻榆縣催墾成案辦法另擬章程送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並照繕章程一份逕請
省署轉咨隣省飭屬佈告周知以杜觀望摺存此令六月二日

令長白縣知事

爲查辦警察第三區區官董殿祥由

案據長白縣十三道溝商民一體呈稱長白縣警察第三區區官董殿祥私出捲菸印花爲數過鉅持強
蠻橫務利營私等情據此是否屬實亟應澈查究辦仰該知事遵照詳查具覆以憑核辦勿稍徇隱致干
并究切切此令六月八日

令開原縣

呈爲縣屬石家台市場街基擬請暫緩抽籤由

呈悉仰俟另定抽籤日期即行呈請派員監視並候令行開原稅捐局吳局長知照此令六月八日

令牛海稅捐局

呈爲海城東和罐頭公司製造罐頭准免半稅開何種稅票由

呈悉該公司所應納之半稅如在當地完納者即用出產票其在落地後完納者當用銷場票仰即知照
此令六月十日

令復縣知事

命令

十四

呈爲轉請魁盛茶園戲票可否暫准免貼印花由

呈悉查戲票每紙僅貼印花一分稅率本屬輕微且係嫁稅之一種何至因貼印花即有賠累之處所請暫行免貼之處事關通案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六月十日

令義縣知事

呈爲關文仲等價買陵地請准予繳價發照由

呈悉查關文仲等價買之陵寢餘地應歸清丈局丈放所請繳價發照之處可逕請該局核辦仰即知照圖結發還此令六月十一日

令鐵法稅捐局

呈復美商勝家縫紉機器公司飭令納稅情形由

呈悉查此項機器既無特別免稅憑照運銷內地即係貨物之一種當然納銷場稅以符通案該局查遵章辦理尙無不合應即知照併候咨復交涉署查照轉達結併存此令六月十三日

令海龍縣知事

呈一件爲教養工廠經費請援案增加一倍由

呈悉該縣教養工廠經費不敷於用尙屬實情暫准援照地方各機關辦法自本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按預算應支原額增加一倍以資臨時救濟俟錢法規復即行減免將來實支若干彙入決算列報仰即

遵照此令六月十五日

令洮安縣知事

呈一件爲報撥給合辦教養工廠補助費及川資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撥給洮南合辦教養工廠補助費及解送游民川資共奉大洋一千七百二十元擬由十五年度警甲畝捐盈餘項下支銷核尙可行應予照准惟十五年度期內實撥若干將來歸入決算聲叙列銷至下年度併應列入預算仰即遵照此令六月十五日

令復縣知事

呈爲擬定滯納畝捐加罰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查各縣畝捐係與田賦併徵凡滯納田賦者既有加罰之辦法是滯納畝捐亦隨受同一之限制毋庸再加罰辦致滋煩擾况畝捐加罰從無先例列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六月二十日

令寬甸縣知事

呈請徵收典賣剪場手續費辦法由

呈悉查買戶換領新照自應按照原領之等則分別交納照費至典戶僅收手續費勿庸換給典照及典契執照本廳前經通令指明在案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令復縣知事

命 命

命 令

呈二件爲縣屬差遣隊經費應否由解省款項下抵支或由地方款支出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差遣隊經費從前向由自治款留支自款捐改草後已無自治款名目且該隊經費業經併列
地方預算案內應由地方款開支仰即遵照此令

令義縣知事

呈爲王星五科處行政罰金請免補解留支五成由

呈悉查王星五兩次抗違政令該縣科處行政罰金大洋二千五百元尙不爲過惟既經本廳認爲特別
罰金自應遵照前令全數解廳不准留支以重功令至該縣行政經費既有預算何待彌補設本月並無
此項收入又將何以彌此經費耶殊屬荒謬仰即將前項留支罰金大洋一千二百五十元迅速如數補
解俾重公款毋稍遲延致干委提切切此令六月二十日

令新民縣知事

呈爲清鄉罰金收入無多擬請半年報解一次以資挹注由

呈悉查清鄉罰金關係各項支出各縣均係按月報解該縣豈能獨異應仍查照向章辦理所請應不准
行仰即遵照此令六月二十日

令安廣縣知事

呈爲縣民楊海典地質稅簿請折扣減納捐賦由

呈悉查徵收地租關係國家正供並蒙旗正當收入豈能任意折扣致滋損失且此項地畝當前次放領時業經一體折扣更無再行折扣之可能至所稱年歲荒旱係屬一時偏災應歸災案辦理何能藉爲口實妄請三七折扣及錢法毛荒糧價亦隨之增漲在農戶收益更多尤屬不成問題所請實屬荒謬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令六月二十日

令營口縣知事

呈請取締洋商保險單不貼印花由

據呈已悉查印花爲各國公認之良稅有保護契約簿據爲司法憑證之效用無論中外人民關於權利義務之契約行爲一律貼用印花方合立法之原則駐營洋商保險公司既不遵貼印花於法律手續殊欠完備所有商民人等凡收受不依法貼用中國印花之保險單據將來發生爭端不能受法律上保障即訴訟時亦依法認爲無效概不受理仰該縣隨時查並將此項旨佈告商民人等俾各知所注意以保權利而免後悔仍候呈請

省長公署鑒核備案可也至貼用印花應照最近改定稅額辦理勿忽此令

令復縣知事

呈一件爲查覆教養工廠基金數目並籌集方法暨每年收支狀況擬具辦法列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廠成立有年自應設法維持所請恢復工織縫紉及添設印刷等科姑准由地方款臨時

補助奉大洋一萬元以期發展由該知事負責督促進行嗣後仍應以所獲餘利足敷支用爲度仰即遵照一面將十六年度收支預算專案造送查核勿延切切表存此令

法

規

◎法規

◎單行法規

印花稅法令摘要

一稅額

第一類

發 貨 票 售鹽票亦同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無論長暫均須照貼

抵押貨物字樣不動產亦在內 承種地畝字樣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支 票

以上七種奉大洋四元以上各貼印花一分但發貨票一種須照後附說明第十項辦理

當 票

以上一種暫自奉大洋四元以上貼印花一分

戲 票

以上一種無論一元上下均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例如憑票取某貨若干之類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賣

買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各項包單例如包運貨物之類 銀錢收據欠賬單及

法 規

收匯水單亦在此項範圍之內 以上六種奉大洋四元以上未滿四十元貼印花一分四十元以
上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以上二種每冊每年貼印花
一角(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實行)

第二類

提 貨 單 各項承攬字據例如承攬工程之類 保 險 單 各項保單例如保結保條未
載銀數者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依累進法貼用 存 款 憑 單 公司股票 匯 票 或
匯 信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或繼單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及萬
金賬
以上十一種奉大洋四元以上未滿四十元貼印花一分四十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貼印花二分四
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貼印花四分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貼印花一角四千元以上未滿二萬
元貼印花二角二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貼印花五角四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貼印花一元二
十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游學出洋者貼一元僑工出洋者貼五角餘均依法貼用 國內游歷護

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

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

願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留學證書 貼印花二角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二角 高等小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二角 高等小學校入學

願書 貼印花三分 國民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轉學及修業

證書 均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轉學及修業證書 均貼印花四分 請求入籍之志願書及保

證書 均貼印花二角 關於取得國籍之請求稟書 貼印花一角 許可入籍執照 貼印花

二元 甘結切結及商號執事人等辭退時所具之約據 均貼印花一角 人民向官署投遞之

呈文或性質類似呈文之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 書

貼雙喜印花四角

以上各種皆早經實行之成案

商店營業許可執照 貼印花一元 考准醫生證書 貼印花一元 建築許可執照 貼印花

一元 電氣事業及鐵路輪船執照 貼印花二元

以上四種自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施行

法 規

二 貼 用 方 法

(甲) 契據 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如係合同分繕兩紙各貼印花

(乙) 契據憑摺 立契據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將某年字樣半寫於票面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續貼印花一角

(丙) 護照單照證書願書 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

(丁) 婚書 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貼印花

以上(甲)(乙)(丙)(丁)等項貼用印花時均須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無圖章得以畫押代之

三 罰 則

(子) 第一類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十元以下五元以上

(丑) 第二類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

(寅) 護照單照證書願書不貼印花罰金二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發給之官署學校如不收價代貼擅行發給該長官或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如係私立學校該校長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卯)婚書不貼印花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但奉省婚書係由官署製發自應由官署代貼雙喜印花並代為蓋章後收價發給

(辰)業經貼用之印花揭下再貼罰金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巳)偽造或改造印花票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罰辦

(午)收呈人員擅收不貼印花呈文或收已貼印花呈文未代蓋章者以違背職務論

(未)無論何項契約簿據及人事證憑未貼印花甘為收受者除將立契據人依法處罰外並與收受者以相當之處分

附說明二十五則

一稅法所載各種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人事證憑名稱均為概括規定凡性質類似者概須比照貼用方為適法之憑證

一奉省印花稅係由民國二年七月一號實行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由四年一月十八日公佈其餘增改之案隨時均有專文通告所有各該法令施行以前成立之契約簿據及人事證憑一律免貼印花

一印花稅額所稱以上以下未滿均以一二奉大洋為標準

一凡契約有繼續之性質無確定之繼續期間者暫依契約所載數目貼用印花對於財政部貼用印花

稅票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應緩實行

- 一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除公法上行爲所用者外其私法上行爲之證明一律貼用印花
- 一 典賣房地契紙應繳契稅及驗契費免貼印花如有他項字樣不隨正契投稅者仍應貼用
- 一 國家對人民所用之征收稅票以及大照戶管執照等項均不貼用印花
- 一 辦理公益慈善等事業並無營業性質者所用簿據免貼印花
- 一 無論何種貿易凡售貨在奉大洋四元以上均須開票照貼印花違者按違令罰法折中處罰但非門市及無營業牌號之零販小商姑免開票
- 一 賣貨時未收貨價所開發票依法貼印花一分若貨價確係當時收清是兼涉銀錢收據効用應依較大之稅額爲準未滿四十元仍貼一分四十元以上照貼二分
- 一 票據可資憑證不得因未蓋圖章藉口非正式單據不貼印花違者一律處罰
- 一 合資營業所立之萬金賬無論有無其他合同字樣均按累進率貼用印花賬內如記載營業狀況每年即於記載開始時加貼一角以後更立新賬記載條件變更者照新立合同貼用條件不變更者原貼累進印花仍認有效
- 一 商家歷年陳欠舊簿尙留應用仍應於每年開始時依法續貼一角
- 一 商家承保賬如另無保條須逐名按照各項保單之規定分別貼足簿內如無附註工資支使等事無

論當年使用或過年接用無須再照普通賬簿粘貼

一 舖戶索賬收款不得使用油布摺

一 信用寄存貨物暫時記數草單免貼印花

一 租賃土地房屋之租摺如未另立字據租戶應於摺之開端照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貼用印花支取

一 房地租時再由房地主每年貼印花一角

一 合資公司所用股票背面如附印格式支領股息不另備憑摺應分別依法粘貼不得取巧

一 期票匯票照章貼用印花其存根本可不貼如彙訂成冊時即照賬簿之規定每冊貼印花一角

一 奉省發行印花蓋有奉天發售機關戳記如販售或貼用無本省戳記之印花照章處罰

一 本處發行印花每百分價值奉大洋六元不得增減罰金亦按奉大洋六元折作一元

一 商家結賬報告股東之清單應勸令照賬簿之規定每張貼印花一角如有漏貼者暫免處罰

一 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如路電郵航各局各銀行及印刷局造紙廠等其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用

印花

一 本稅則公布後前頒印花稅法令摘要應即廢止

一 本稅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公布

公

積

●公牘

◎賦稅

函復交涉署 爲仁記洋行運往商埠地之洋酒應遵章納稅文

逕復者案查英商仁記洋行運往商埠地之洋酒被南市場分卡攔阻征稅一案前經飭據省城局復稱洋酒運至商埠地內原無免稅條文等情當以該行洋酒既未納稅省城局照章征稅尙無不合復請轉達在案茲又准貴署函據英領函稱本總領事查各洋商運洋貨在商埠界內無論何處商埠暨其他各口岸均不納稅奉天亦均如斯辦理今稅局竟謂無免稅條文等語況仁記行此次所運洋酒確係運送於商埠界內各國會館爲各洋商公用之品亦應不令納稅如該行運洋酒至城內售於中國人之手稅局向中國商人索稅該行可無異言至於徵酒特稅印花一層本總領事曾未聞有此辦法亦未悉何項章程合再函請請貴交涉員查照即希轉行財政廳飭稅局對於仁記洋行運洋酒在商埠界內仍應勿向索稅爲荷等因准此查洋酒運入商埠應否征稅關係約章應請轉飭省城稅捐局審慎辦理至征酒特稅曾否定有章程此次仁記分運洋酒按照新章究應征稅若干另貼特征印花若干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令局核辦並將特征印花章程檢送一份到署以憑轉達爲荷等因准此查英領所稱各洋商運洋貨在商埠界內均不納稅各節并無確實根據或係指專照未取銷以前之情形而言現在專照既已廢

止更無容藉口至酒類特稅早已公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有案相應檢同特稅章程附送轉知爲荷此致

函請 山海關 監督 對於補征進口洋貨附稅辦法詳細函復俾便通知文

逕啓者查海關進口洋貨征收二五附稅前奉

省令以事屬初辦難免遺漏擬定由各局查驗補征并頒發奢侈品表轉令各局遵辦在案唯各局對於補征此稅困難甚多一原發洋貨表式僅有奢侈品而無普通品二各洋貨估價銀兩確數各局未能詳悉周知特此函請

貴關對於分別貨類估價銀數詳細函復俾便通知以憑查補此致

呈復省長 爲北鎮縣知事擬在洮南續買糶糧三千五百石請免稅放行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開案查前據北鎮縣知事王文璞呈稱在奉天開原公主嶺洮南等處買糶糧五十四火車計六千五百石請減免稅費一案業經令行該廳核辦在案茲復據稱現在洮南續買糶糧三千五百石仍請減免稅費等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令該廳即便查照成案免稅放行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函復交涉署 日商藤井商店偷漏木稅省局罰辦尙無不合文
逕覆者前准

函開爲駐奉日總領事照會關於奉天宮島町十一番地運送業藤井商店由附屬地向城內運送木材被十間房木稅局扣留併指爲漏稅處以罰金五倍根據何種理由詳細查明飭覆以憑轉達等因當經令行省城稅局查覆去後茲據呈稱遵查此案前於五月九日據木稅分局主任祝嵩武呈稱爲呈報事據分局巡查孫振德報告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句鐘在大西邊門外查有運木料馬車兩輛當該貨是否免稅據車夫李慶昌王慶愷聲稱此貨係日站藤井商店僱伊向兵工廠運送交與山本者山本亦係日人在兵工廠包工該商以運輸貨物包辦稅捐爲業此貨並未報稅等語巡查當令車夫將車趕送分局聽候罰辦該車夫以車在大西邊門附近距分局四五里之遙央求將車送至大西邊門分所看管以免往返之勞巡查業經允許將車送大西邊門分所該車夫李慶昌王慶愷即回日站報知藤井前來辦理等情比及午後一旬鐘邊門分所用電話通告木車久停該處於交通有碍等情分局因漏稅日商藤井並未來局此事一時不能解決當以電話答覆請邊門分所就近將木車押送總局以憑解決查日商藤井商店以轉貨物包辦稅捐爲業曾經分局於年前查覺依法科罰有罰款聯單聯單已呈總局及甘結可查此項木料一由日站運出無不遵章納稅既有前例可查本無狡展餘地若不依法懲罰任期含糊過去將來勢必演爲慣例除將該項木料押送總局外理合將該日商藤井商店偷稅抗罰各情形

第

十

二

號

據實報請核理等情據此當由職局將該項木料暫行扣留一面傳詢藤井商店該商店自知理屈甘願補納正稅惟對於科罰一節依舊狡展若不照章罰辦實不足以杜效尤而儆將來是以迭次催促延抗至今除俟該商店補稅認罰再將扣留木料發還外所有查明日商藤井商店偷漏木稅抗不認罰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覆鑒核轉達施行等情查該日商既在鐵路用地外運送木材即應遵章納稅速即罰辦以符通案該局辦理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函復

查照轉達此致

呈省長 爲八道壕煤價准照每噸奉大洋十三元作價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奉天礦務局爲請減煤價遵做稅項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辦理轉知具報此令呈抄發等令奉此查黑山八道壕煤餉前准查照熱河北票煤礦辦法每噸作價奉大洋十五元納稅已屬特別通融茲該礦務局竟以該礦煤資遠遜於北票擬請每噸作價奉大洋十元等情不知北票之煤已在熱河納過出產稅運銷奉省則係納第二道之稅該礦煤僅納一稅若再每噸減去五元未免遇低且貽他礦口實惟所稱煤資最低尙有可原姑准每噸照奉大洋十三元繳納產稅以資維持除分別函令查照外理合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會計

呈省長 爲呈報照發東邊道請領江堤補助費現大洋三萬元文

呈爲照撥具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東邊道尹呈爲請領江堤補助費由內開呈悉仰財政廳遵照撥發具報此令呈抄發附件并發等因奉此除將附件存案並將現大洋三萬元如數發交來員領訖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呈省長 爲解招待班禪用費奉大洋五萬元文

呈爲遵令撥解事案奉

鈞署令開案據招待班禪事務處簽稱竊查招待班禪經費前後共由鈞署撥發奉大洋十二萬元因將用罄又復續請撥發三萬元在案此三萬元尙未發下茲爲班禪飯費增加該款雖屬發下亦恐不足應付擬請再由鈞署續撥奉大洋五萬元俾便隨時開支理合簽請照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令該廳查照如數撥解來署以憑轉發應用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再撥奉大洋五萬元呈請
鑒核轉發前指令備案謹呈

◎雜項

呈省長 爲據遼陽縣呈請增加斗用暨支配用途一案文
呈爲遵令具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遼陽縣呈請增加斗用暨支配用途一案內開呈悉所請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轉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并據分呈到廳查所稱斗用如仍按一二大洋核收斗店及醫院均難維持情形尙屬實在茲請將該項斗用援照帖稅按三六大洋核收自應照准至此項提加之款如果農會教育兩方其經濟狀況無須再行分潤且施醫本係慈善性質地方各界均宜隨時贊助統撥作官醫院基金固無不可惟查原呈內稱此次提加之五萬餘元擬撥作醫院基金專案存儲不列入預算以所得利悉補助醫院經費此係動利不動本辦法但是否僅撥一年仰係年年撥存并未叙明再該醫院既稱收入不足應設法節省支出以期有濟何以又用西醫人材因薪昂而滋困難究竟是何情形應由該縣現任董知事查明詳覆核奪除令遵外理合報請
鑒核謹呈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報請鑒核文

呈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列表報請鑒核事案查本年四月分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業經彙報在案茲查五月分廳處兩署對於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予以記過或申斥處分者共計二十起除分別扣俸註冊並分令外理合繕表具文報請
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奉天財政廳造送本廳暨印花稅處十六年五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

斥並扣俸數
目簡明表

職 別 員 名 案	由記過或申斥扣俸數目
柳河縣知事陳耀 先因送畝捐報冊逾限二十四日記	大過一 次大洋二十四元
鳳城縣知事李雨 春因解契稅款公文漏蓋印信記	大過一 次大洋二十四元
興京縣知事蘇顯 揚因縣境白旗堡橋捐局被搶記	大過一 次大洋二十四元
鳳城縣知事李雨 春因遺失清賦丈單收據各十四張記	大過一 次大洋二十四元
桓仁縣知事侯錫 爵因解車牌鑄本公文漏蓋印章記	大過一 次大洋二十四元
海龍縣知事王佐 才因送契稅報冊公文漏蓋印信記	大過一 次大洋二十四元
營口縣知事靳造 華因徵契稅款不敷比額記	過一 次大洋八元
西豐縣知事蕭德 潤因徵契稅款不敷比額記	過一 次大洋八元
海城縣知事姜興 周因征契稅款不敷比額記	過一 次大洋八元

鐵嶺縣知事高乃濤因征契稅款不敷比額記過一次大洋八元	開通縣知事李成善因征契稅款不敷比額記過一次大洋八元	瞻榆縣知事邊樹棟因征契稅款不敷比額記過一次大洋八元	金川縣設治員蒼文霽因解契稅等款錯誤甚多記過一次大洋八元	懷德稅局局長王岱因所屬各分局所短征稅款記過一次大洋八元	柳河縣知事陳耀先因田賦各款並未遵令彙解申斥一次無	盤山縣知事馮廣民因送田賦報冊辦理疏忽申斥一次無	彰武縣知事李萬里因送保甲費報冊公文漏填日期申斥一次無	彰武縣知事李萬里因去失大照未滿三個月率請補發申斥一次無	錦西縣知事劉寅社因解印花稅款逾限十日申斥一次無	遼中縣知事閻寶敬因令查有無印花罰款迄未呈報申斥一次無
---------------------------	---------------------------	---------------------------	-----------------------------	-----------------------------	--------------------------	-------------------------	----------------------------	-----------------------------	-------------------------	----------------------------

公 牘

呈省長 爲官銀號切燬收回破爛券已派于長安監視焚燬一案文

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一六四五號指令據官銀號呈爲切燬收回破爛券票請派員監視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派員前往監視焚燬具報並轉咨查照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廳令委于長安前往監視辦理並分函知照在案茲據于委員呈稱遵即前往該號眼同該經管人員暨該號各股監視員等將切毀一二大洋匯兌券十四箱又小洋票二十八箱遂一點清於五月十六日載往縲織公司由鍋爐內一律焚燬除將詳細數目列表附呈外理合將監視情形具文呈報鑒核等情前來理合照抄原表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計呈送表一份

謹將此次焚燬之券類箱號金額列表如左

券類	箱號	金額
十九元大洋券	一	四十五萬元
全上	二	四十五萬元
全上	三	十五萬元
五元大洋券	三	十五萬元
全上	四	二十萬元
全上	五	二十萬元
一元大洋券	六	五萬元
全上	七	五萬元
全上	八	五萬元
全上	九	五萬元
全上	十	五萬元
全上	十一	五萬元
全上	十二	五萬元
五元大洋券	十三	十七萬元
一元大洋券	十四	四萬五千元

以上四箱計十元券一百零五萬元

五元券七十二萬元

一元券三十九萬五千元

共計上匯兌大洋券二百一十六萬五千元

票類	箱號	金額
二角小洋票	一	一萬四千元
全上	二	一萬四千元
全上	三	一萬四千元
全上	四	一萬四千元
全上	五	一萬四千元
一角小洋票	六	一萬六百元
全上	七	八千元
二角小洋票	八	一萬四千元
一角小洋票	九	八千元
二角小洋票	十	一萬四千元
一角小洋票	十一	八千元
二角小洋票	十二	一萬四千元
全上	十三	一萬四千元
一角小洋票	十四	八千元
二角小洋票	十五	九千元
全上	十六	九千元
全上	十七	九千元
一角小洋票	十八	五千元
二角小洋票	十九	九千元
一角小洋票	二十	五千元
半角小洋票	二十一	二千五百元
二角小洋票	二十二	九千元
一角小洋票	二十三	五千元
二角小洋票	二十四	九千元
全上	二十五	一萬二千元
一角小洋票	二十六	五千元
半角小洋票	二十六	一千元
二角小洋票	二十七	一萬元
全上	二十八	一千八百元
一角小洋票	二十八	二千七百五十元
半角小洋票	二十八	一千九百元

以上二十八箱計二角票五萬五千三百元

一角票五萬六千三百五十元

半角票五千四百元

共計小洋票二十七萬六千九百五十元

呈省長 爲營口稅捐局長姜文憲撤差交代清楚請鑒核文

呈爲前營口稅捐局長姜文憲交代已清請鑒核指令事案查民國十三年九月營口稅捐徵收局長姜文憲撤差遺缺委朱佩蘭接充並委營口縣知事爲監盤委員令將款項票照等件交接清楚依限會造冊繕具報查核一面呈報

鈞署備查在案嗣據朱局長佩蘭具報於十三年九月十日到差並據該前後任會同監盤委員遵將姜局長自十年五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三年九月十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征支解各款領支經費用存票照保管官有財產器具文券簿籍等項均經查對案據核算明確並無浮冒侵虧等弊遵章造具交盤冊結呈請查核前來茲經本廳按照各冊出入數目覆核均尙相符委無侵挪移虧等弊查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六條內載卸任人員造冊移交征收局長自卸任之日起以十日爲限又第十條接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核明出結各等語此案繼任朱局長係十三年九月十日到任照例應扣至三十日限滿今該項冊結於九月二十五日具報到廳並未逾限除將冊結留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冊二份印結二紙具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附清冊二份

正附稅款冊二本

辦公金款冊二本

公 牘

五

公 牘

六

各項稅款罰金冊二本

各項帖稅冊二本

帖稅辦公金冊二本

礦產正附稅冊二本

礦產辦公金冊二本

當稅正款冊二本

當稅辦公金冊二本

菸酒牌照冊二本

菸酒牌照稅罰金冊二本

金銀牌照稅款冊二本

代徵警餉冊二本

領支徵收經費冊二本

各項票照冊二本

菸酒牌照冊二本

金銀牌照冊二本

保管官有財產器具冊二本

文卷簿籍冊二本

會銜印結二紙

公債局函吉林財政廳 為續收農債奉大洋六十四萬元匯款如數接收清楚文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廳上月皓日代電內開續收農債奉大洋六十四萬元已撥交駐吉三省官銀分號代收清接收見復等因當經電復在案茲向官銀總號將前項匯款如數接收清楚除將收款收條掣交該號轉致外相應

函達

貴廳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呈省長 爲墊發安東關借支經費現大洋一萬元文

呈爲遵令墊發具報事案奉

鈞署令開案據安東關監督呈稱竊職署籌辦內地常關設立局卡需用開辦經費情形業經啓元於省垣晉見時詳陳當奉鈞座俯允借撥現大洋一萬元以資開辦莫名欽感惟現值開辦在即需款孔急無法籌措又難遲延只得具呈上瀆伏乞鑒核迅賜飭發並請令行官銀總號轉飭本縣分號就近照撥以便領用而利進行一俟稅收得款自應儘先解繳歸墊以重公款開辦期迫無任待命之至等情除指令呈悉該署因籌辦內地常關設立局卡請借支開辦經費現大洋一萬元事屬可行候令行財政廳如數暫墊以應要需一俟稅收將款即由關儘先撥還具報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關監督親送印領到廳除印墊交現大洋一萬元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統

計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六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田賦			七六一、〇一七八九七	
第一	項地丁			七四四、二八一七七三	
第二	項租課			一六、七三六一二四	
第二	款貨物稅			三、九一八、七二六七三一	
第一	項統捐			三、九一八、七二六七三一	
第三	款正雜各稅			一、六八四、〇六四二二〇	
第一	項契稅			八五一、三五三九九〇	
第三	項當舖稅			三六、七五〇〇〇〇	

統計

統計

第一 款田賦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國家歲入臨時門		
	第四項牙帖稅	三〇、六五〇〇〇〇	
	第六項酒稅	七五七、六五〇六四〇	
	第九項雜稅	七、六五九五九〇	
	第六款雜收入	二四八、八六九〇九九	
	第二項辦公金	二二六、三四〇七五二	
	第五項規費	三〇八七〇	
	第八項自治款	二三、四九七四七七	
	合計	六、六一二、六七七九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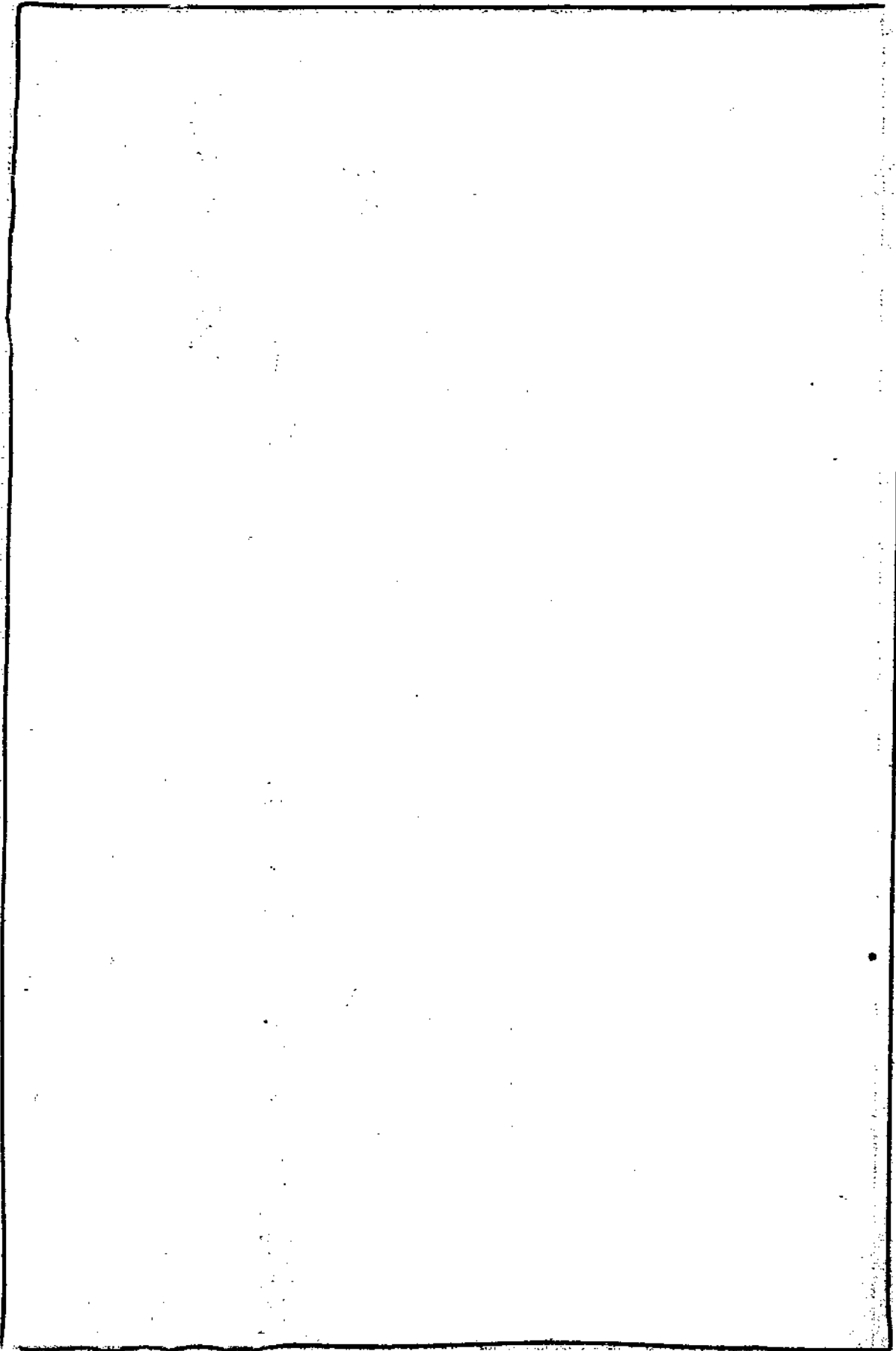
統計

地方歲入經常門		合計
科	目	摘要
第一款	稅捐	本月份實收入
第一項	牲畜稅	各種分配數
第二項	雜捐提成	
第四項	商埠警局雜捐	
第六項	首飾捐	
第七項	紙菸特稅	
第八項	酒特稅	
第二款	官業收入	
		合計
		一、四二一、一八九五四三
		一、一九六、五二三八六〇
		五九五、八七三二四〇
		一二二、九五四〇二〇
		二二、三八二五〇〇
		二、七六五〇〇〇
		四二〇、六二八三五〇
		三一、九二〇七五〇
		九六、二七五〇七〇

四

科 目 摘 要	地方歲入臨時門		第一項餘利	
	第一項雜收入	第二項罰款	合計	合計
本月份實收入	一、六六五二五〇	一、六六五二五〇	一、二九二、七九八九三〇	九六、二七五〇七〇
各種分配數				
合計	一、六六五二五〇	一、六六五二五〇		

新 計



第
二
十
號

第
二
十
號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支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第一	第一款 開原縣	三六〇〇〇	十六年四月份經費
第二	第二款 遼源交涉員	七二六〇〇	四月份經費
第三	第三款 同上	七二六〇〇	五月份經費
第四	第四款 營口交涉員	二、一九六〇〇	同上
第五	第五款 遼源縣	七二〇〇〇	四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六	第六款 同上	七二〇〇〇	五月份同上
第七	第七款 瀋陽縣	七二〇〇〇	五月份同上
第八	第八款 同上	七二〇〇〇	四月份同上

統計

第十九款	第十八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六款	第十五款	第十四款	第十三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一款	第十款	第九款
同	海龍縣	安東縣	海龍縣	撫順縣	西豐縣	營口縣	本溪縣	開原縣	新民縣	鐵嶺交涉局
上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局
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四月同上	三月交涉經費	五月華洋訴訟經費	二月交涉經費	五月稅煤津貼	五月交涉經費	五月華洋訴訟經費	同上	同上	五月交涉經費	五月經費

統計

二

財 政 月 刊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款
同	雙山	同	贈檢	興京	康平	同	洮昌	輯安	同	懷德
上	縣	上	縣	縣	縣	上	道	縣	上	縣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二四四〇	八、二四四〇	三、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月補發經費	五月經費	三月經費	四月經費	同上	同上	五月經費	四月經費	十六年四月經費	五月同上	同上

統 計

統計

第二十款	蓋平縣	四、二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十九款	同上	二、二〇〇〇〇	四月補發經費
第十八款	彰武縣	三、〇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十七款	同上	四、八〇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十六款	瀋陽縣	四、二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五款	新民縣	四、二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十四款	同上	二、四九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十三款	同上	二、四九〇〇〇	商警經費
第十二款	同上	三、六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十一款	遼源縣	四、〇五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十款	遼瀋道	八、六九四〇〇	五月經費

四

統計

第三十一款	西豐縣	第三十款	鳳城縣	第二十九款	營口縣	第二十八款	綏中縣	第二十七款	同上	第二十六款	莊河縣	第二十五款	遼陽縣	第二十四款	同上	第二十三款	寬甸縣	第二十二款	本溪縣	第二十一款	開原縣
三、六〇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	四、二〇〇〇〇	〇	四、〇五〇〇〇	〇	四、〇五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	四、二〇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	四、〇五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
同上		同上		五月經費		同上		四月經費		同上		同上		五月經費		四月經費		同上		同上	

五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款	第三十九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二款
海龍縣	同上	安廣縣	撫順縣	洮安縣	洮南縣	通遼縣	同上	同上	鎮東縣	法庫縣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七〇〇
同上	四月經費	同上	五月經費	同上	四月經費	五月經費	同上	四月經費	同上	同上

統計

六

第五十三款	第五十二款	第五十一款	第五十款	第四十九款	第四十八款	第四十七款	第四十六款	第四十五款	第四十四款	第四十三款
興城縣	岫岩縣	黑山縣	安東縣	義縣	北鎮縣	同上	西安縣	同上	梨樹縣	海龍縣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五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經費	同上	四月經費	同上	五月經費

統計

七

統計

第五十四款同	上	四、〇五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五十五款通	化縣	三、三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六款懷	德縣	三、六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五十七款同	上	一、三五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五十八款同	上	二、七〇〇〇〇	補發經費
第五十九款錦	西縣	三、三〇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六十款同	上	一、一〇〇〇〇	三月經費
第六十一款安	圖縣	三、三〇〇〇〇	二月經費
第六十二款昌	圖縣	四、二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六十三款柳	河縣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六十四款東	豐縣	一、三五〇〇〇	三月經費

財 政 月 刊

第六十五款	輝南縣	三、〇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六十六款	桓仁縣	三、三〇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六十七款	復縣	四、二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六十八款	長白縣	四、〇五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六十九款	撫松縣	三、〇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七十款	同上	三、三〇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七十一款	盤山縣	三、〇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七十二款	鳴渾兩江水上警察廳	二、四〇八〇〇	五月經費
第七十三款	安奉鐵路警察局	三、七七二〇〇	同上
第七十四款	突泉縣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七十五款	海城縣	四、二〇〇〇〇	同上

統 計

九

統 計

第三類 財政費第一 款新 民 局	第七十六款	警察廳	九七、〇五九〇	六月經費
	第七十七款	同上	六、二〇七〇	四月追加經費
	第七十八款	同上	六、二〇七〇	五月同上
	第七十九款	同上	六、二〇七〇	六月同上
	第八十款	商埠警察局	一九、八六三〇	六月經費
	第八十一款	省長公署	五六、〇一〇〇	同上
	第八十二款	同上	三七、七四〇〇	六月秘書等經費
	第八十三款	突泉縣	三、三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八十四款	開原縣	四、〇五〇〇	
	第八十五款	鎮威上將軍公署	一、八六九一五	十五年度春季分祭武關典禮經費
三、一九三四〇			十六年四月補發經費	

十

財 政 月 刊

第十二款 綏興局	第十一款 鳳城局	第十款 鐵法局	第九款 同上	第八款 同上	第七款 同上	第六款 新賓局	第五款 同上	第四款 遼康局	第三款 同上	第二款 同上
三、〇五二〇〇	四、八六三〇〇	六、四一七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四三二八〇	九九二〇〇	二、九七三〇〇	五、五一四〇〇	二、六七三四〇	六、一五〇〇〇	二、二二四四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經費	四月補發經費	四月經費	同上	五月經費	四月經費	五月經費	四月經費

統計

第二十三款 同	第二十二款 黑山	第二十一款 同	第二十款 澆南	第十九款 西豐	第十八款 同	第十七款 錦縣	第十六款 義縣	第十五款 蓋復	第十四款 昌圖	第十三款 牛海
上	局	上	局	局	上	局	局	局	局	局
二、九八五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	四、八〇九〇〇	四、八〇九〇〇	三、八一三〇〇	五、六七九〇〇	五、六七九〇〇	三、五八二〇〇	五、九八八〇〇	四、五九九二〇	四、八二二〇〇
五月經費	同上	四月經費	五月經費	六月經費	五月經費	四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統 計

十二

財 政 月 刊

第二十四款 懷德局	四、九八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五款 同上	一、一〇七〇〇	五月追加經費
第二十六款 開原局	四、〇八五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二十七款 同上	三、八〇一〇〇	五月經費
第二十八款 西安局	二、二七一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二十九款 同上	二、二七一〇〇	五月經費
第三十款 安圖局	四四四〇	十三年度田賦經費
第三十一款 孤山局	三、一四一〇〇	五月經費
第三十二款 長甸局	三、一三五〇〇	四月經費
第三十三款 同上	三、一三五〇〇	五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海柳局	七、三四一〇〇	同 上

統 計

統 計

第三十五款 通 櫃 局	第四、九二〇〇	同 上
第三十六款 撫 松 局	六七五〇	四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同 上	六七五〇	五月經費
第三十八款 長 白 局	六〇〇〇	十六年度田賦經費
第三十九款 財 政 廳	二、八四七〇	六月契稅征收處經費
第四十款 同 上	三、〇〇〇〇	稽查員經費
第四十一款 同 上	二七、九九三〇	七月經費
第四十二款 東三省公債局	一一、三三七〇	同 上
第四十三款 輯 臨 局	二、九八五〇	五月經費
第四十四款 沙 河 局	八、六一六〇	同 上
第四十五款 營 口 局	五、五三三〇	六月經費

十四

統 計

第十七款同	第十六款同	第十五款同	第十四款同	第十三款同	第十二款同	第十一款同	第十款同	第九款同	第八款同	第七款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四	一一五〇〇
七月經費	六月經費	五月經費	四月經費	三月經費	二月經費	九年一月經費	十二月經費	十一月經費	十月經費	八年五月經費

財 政 月 刊

第十八款同	第十九款同	第二十款同	第二十一款同	第二十二款同	第二十三款同	第二十四款同	第二十五款同	第二十六款同	第二十七款同	第二十八款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月經費	九年九月經費	十月經費	十一月經費	十二月經費	十年一月經費	二月經費	十年三月經費	四月經費	五月經費	六月經費

統 計

十七

統 計

第二十九款	鎮威上將軍公署	二六二、六九八〇〇	十六年六月經費
第三十款	同上	四、九五〇〇〇	六月軍事顧問經費
第三十一款	熊岳防守尉	三二三二一	十年度薪金
第三十二款	同上	一三三八六	十一年度薪金
第五類 司法費第一	第一款 高等審判廳	二二三、八二八五五	十六年五月本廳及廳屬司法經費
	第二款 高等檢察廳	三八、六七二四四	五月經費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	第一款 東北大學	四八、九七六八〇九	十六年五月經費
	第二款 同上	五、七二四〇〇	五月附屬中學經費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	第一款 實業廳	九、〇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八類 特別費第一	第一款 財政廳	二、二二三〇〇	十六年六月分官產股經費
第二款 彰武縣		九四七七四	五月二成津貼清賦經費

國家歲出臨時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 三 款 安 東 縣	一八〇〇〇	五月官房租經費	合 計	一、一三七、九二五六二	
第 一 類 外 交 費 第 一 款 海 龍 縣	九〇〇〇	二月交涉六成津貼	第 二 類 內 務 費 第 一 款 贍 榆 縣	六六〇〇	十六年三月六成津貼
第 二 類 內 務 費 第 一 款 贍 榆 縣	六六〇〇	十六年三月六成津貼	第 二 款 同 上	九〇〇〇	三月同 上
第 二 款 海 龍 縣	九六〇〇	同上	第 三 款 錦 西 縣	六六〇〇	同上
第 三 款 錦 西 縣	六六〇〇	同上	第 四 款 撫 松 縣	六六〇〇	同上
第 四 款 撫 松 縣	六六〇〇	同上	第 五 款 警 察 廳	九六〇〇	十六年六月見警員津貼
第 五 款 警 察 廳	九六〇〇	十六年六月見警員津貼			

統 計

統計

第三類	財政費第一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款長白縣兼稅局	款新民稅局	款同	款同	款同	款同	款商埠警察局	款警察廳	款同	款同	款安圖縣	款東豐縣	款警務處
	三、三九八〇	一、四七〇〇	一、二五四六〇				一、一五七〇〇	五、八九〇〇	一、四七〇〇	六五、三四七四〇	三三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十六年一、二、三月育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十二年房前局長陳玉符任內長征獎金	十六年四月六成津貼				六月警備接濟	六月同上	四、五、六月追加警額接濟	十五年度夏季服裝費	十六年二月三成津貼	三月六成津貼	十六年五月已故科長趙國璋春夏兩季卹金

二十

第十四款	第十三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一款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遼陽稅局	義縣稅局	蓋復稅局	昌圖稅局	牛海稅局	綏興稅局	鳳城稅局	同上	新賓稅局	遼康稅局	同上
五三、五一六二五	七、四四六一五	六、六七九八九	一四、四二三五九	四、七二四五五	一八、九九二四三	一八、六九五二五	三七、六三四七六	五五九二〇	一七、四七三四一	四、二〇八八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年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四月六成津貼	十六年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十六年一月分王前局長在西豐稅局任內長征獎金

統 計

統 計

第十五款	新民稅局	三、四六〇九五	同上
第十六款	錦縣稅局	二五、九三〇八八	同上
第十七款	洮南稅局	一九、五三〇七二	同上
第十八款	黑山稅局	三、一七四一二	十六年一、二、三月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十九款	梨樹稅局	七、八三七七四	十六年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款	開原稅局	五、七七四三一	同上
第二十一款	西安稅局	一四、九五九〇八	同上
第二十二款	安圖縣兼稅局	一〇二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三成津貼
第二十三款	同上	一〇二〇〇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第二十四款	同上	二〇四〇〇	二月六成津貼
第二十五款	同上	二〇四〇〇	三月同上

二 二 二

財 政 月 刊

第二十六款同	上	一〇二〇〇	十五年十一月三成津貼
第二十七款同	上	二八八八一	十五年九月十一月長金征獎
第二十八款東豐稅局		二一、四七七五九	十六年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九款孤山稅局		一一、九九二九四	同上
第三十款長甸稅局		一五、二三六四六	同上
第三十一款海柳稅局		八二、一七八三七	同上
第三十二款通桓稅局		四〇、二五〇二五	同上
第三十三款沙河稅局		一五、〇七三四五	同上
第三十四款復	縣	二九〇五八	十四年度四年省債本息
第三十五款同	上	一〇、一三八六七	十四年度七年省債本息
第三十六款同	上	〇三	十四年度省債經手費

統 計

地方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支 數	附 記
第二類	內務費第一	款	突泉縣	二、三三五〇	十六年四月經費
	第二款	贍	榆縣	二、〇八二〇	四月經費
	第三款	同	上	六九四〇	三月經費
	第四款	洮	南縣	二、〇八二〇	四月警察經費
	第五款	洮	安縣	二、〇八二〇	同上
	第六款	安	廣縣	二、〇八二〇	同上
	第七款	同	上	二、〇八二〇	五月同上
	第八款	鎮	東縣	二、三三五〇	同上
合 計				五九〇、八四一八〇	

										第九款同 上	七七五〇〇	四月同 上
										第十款同 上	一、五五〇〇〇	四月補發同 上
										第十一款省 議 會	四一、六二二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二款輝 南 縣	一、五二四〇〇	五月經費
										第十三款長 白 縣	二、〇八二〇〇	四月經費
										第十四款東三省物 博 館	二、八三五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五款警 察 廳	一四、八五三〇〇	六月所屬各隊經費
										第十六款突 泉 縣	二、三二五〇〇	五月警察經費
										第十七款教 養 工 廠	四、九八〇〇〇	五月同 上
	第六類 教育費	第一款第一女子工 科 職業 學校									四、四五八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二款初級中 學 校	六、一八六〇〇	同上

統 計

統 計

第十三款 第一小學校	第十二款 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第十一款 第二工科高級中學校	第十款 女子師範學校	第九款 同上	第八款 同上	第七款 第一師範學校	第六款 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第五款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第四款 第三高級中學校	第三款 第一高級中學校
三、七二九〇〇	三、三九三〇〇	六、二四三〇〇	一、六三五五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三、九〇九〇〇	七、九九二〇〇	二、九七三〇〇	八、三四九〇〇	八、九四七五〇	一、二、八七〇六〇
同上	五月經費	十六年五月經費	六月本校及各校	六月師範專修科	六月屬附小學校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月經費	十六年六月經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十四款 第八小學校	八七九〇〇	同上
第十五款 第二高級中學校	四、四二〇五〇	同上
第十六款 第四高級中學校	五、六一四五〇	同上
第十七款 第三師範學校	六、三五一〇〇	同上
第十八款 第二師範學校	七、三八四五〇	同上
第十九款 第四師範學校	五、八五三〇〇	同上
第二十款 同上	六、〇〇〇〇〇	四月份經費
第二十一款 第五師範學校	六、一四一〇〇	四月份經費
第二十二款 教育廳	一六、三三〇〇〇	五六月追加各小學校辦公費學校經費
合計	一三五、五〇九一〇	

統計

類	別	機關	支	數	附	記
第二類	內務費第一	款	贍	檢	縣	十六年三月六成津貼
	第二款	警	察	廳		六月所屬各隊接濟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	款	教	育	廳	十五年度農科中學購地費
	第二款	第五師範學校				二月附屬小學二成津貼
	合計					
			七四、七三二六四			
				二九四〇		
				七三、五九四八四		
				六一九〇〇		
				四一六四〇		

統計

僉

載

◎ 僉 載

◎ 通 告

案奉

鎮威上將軍訓令內開案據梨樹縣知事呈稱案查前奉鈞令查封擾亂金融逃犯天合盛執事高潤亭家產一案當將查封情形呈報在案惟查高潤亭房地原有蒙照二張仍在高潤亭家屬手中未肯繳出曾經傳追無着恐將來落於他人手發生糾葛擬請由鈞署通令將該項坐落莫雜舖熟地六十天及房間並坐落城內住宅之契照一併作廢以免後患等情除指令外合令該廳將未追出之高潤亭原有蒙地照二紙刊登奉天公報作廢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所有未追出逃犯高潤亭名下房地蒙照二紙無論在何地何時發見均作無效特此通告

印花處批示

具呈人舒西亭

呈爲聲請存案由

呈悉查各種契據應於授受前貼用印花已經稅法第四條明白規定該民開給東文學校房租收據授受前既未粘貼雖經該校遺失亦無備案即予免罰之理此案如有人民告發或警察糾發當然照章辦理所請先行存案俟後檢出補貼之處殊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余
載